

宜丰县财政局文件

宜财购诉〔2023〕3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名称：宜丰县集镇生活污水处理扩容提质建设项目
设备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阳乐-YF2023-019）

二、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景天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永丰街道创美商业街景苑 26 栋
4、5、6、7、8 号

邮编：334600

联系人：周琦 联系电话：13970372565

被投诉人：安徽欧鑫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科创中心 B 座

联系人：毛祥 联系电话：18655333636

三、基本情况

江西阳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宜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对“宜丰县集镇生活污水处理扩容提质建设项目设备工程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阳乐-YF2023-019）”进行电子化公开招标，招标公告于2023年9月13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发布，采购活动于2023年10月7日在宜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投诉人于2023年10月9日就被投诉人有关该项目投标情况向江西阳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实际收到时间为10月11日），江西阳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对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投诉人因对江西阳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2023年10月23日邮寄投诉材料到我局进行投诉，2022年10月30日按要求补正了投诉材料。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1：安徽欧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开标一览明细表中，制造商和品牌均为安徽欧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欧鑫。开标一览明细表制造商和品牌必须按实填写，中标后必须按实际制造商和品牌交货。安徽欧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是提升泵、超声波流量计、微生物菌剂的制造商，该公司从未生产过提升泵、超声波流量计、微生物菌剂等产品，这是严重的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行为。

投诉事项2：安徽欧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开标一览明细表中，钢板墙板的报价为2000元/吨，目前，中国钢材市场的最低成交价不低于4000元/吨，本项目钢板墙板有具体制作要求，

即 8mm 厚碳钢板，包含安装、运输、除锈、氟碳漆，全世界也找不到 2000 元/吨的钢板，这不是价格严重偏低的问题，而是重大的虚假响应行为。

投诉事项 3：本项目主要产品微生物菌剂是培养污水处理菌种的核心工艺，市场最低价为 10000 元/吨，安徽欧鑫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标报价居然为 500 元/吨，不但价格严重偏低，而且是故意以低于成本的报价进行不正当竞争。

被投诉人称：

关于投诉回复事项 1：（1）投诉人投诉内容缺乏证明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江西景天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在质疑过程中，并没有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只依靠自己的主观想象作为依据，通过“该公司从未生产”等这些并没有任何证明材料的话语进行断定，我认为该公司不能凭借自己有限的认知断定，我公司开展工作是要获得他的批准还是说要向他汇报，否则就定性为“该司从未生产”。（2）针对投诉的我公司不是提升泵、超声波流量计、微生物菌剂的制造商，我方已在质疑后提供了我公司的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证书，同时质疑我方从未生产过提升泵、超声波流量计、微生物菌剂等产品，该质疑并没有事实依据。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参与宜丰县集镇生活污水处理扩容提质建设项目设备工程采购项目（招标编号：阳乐

-YF2023-019)，所投货物均由我公司制造，品牌为欧鑫。我公司制造所投货物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安徽欧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对投诉事项 2、3 作出相关回复。

四、处理依据及结果

关于投诉事项 1。经调查核实：

安徽欧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台州辰磊泵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提升泵的委托代工协议书、与大连鑫东兴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签订了超声波流量计的委托代工协议书（大连鑫东兴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与上海碧莱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微生物菌剂的委托代工协议书，之前安徽欧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也以委托代工方式生产过有关微生物菌剂的同类产品，并提供有 CNAS 实验室认可及 CMA 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综上所述，安徽欧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可以提供该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欧鑫品牌的提升泵、超声波流量计、微生物菌剂产品。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关于投诉事项 2 和投诉事项 3。经调查了解：

安徽欧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开标一览表中有关投标产品报价，确实存在钢板墙板、微生物菌剂有关投标产品报价与现今市场最低报价有较大差距情况，但安徽欧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该项目投标时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该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明细属实，所投货物制造商均为该公司。如

若该公司中标,该公司承诺按照开标一览表明细进行施工、供货、验收,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我们在调查过程中,该公司法人代表也表示能按照投标时有关承诺和合同要求提供其开标一览表中所有产品。

根据以上事实,安徽欧鑫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恶意以低价方式中标的情况,投诉事项2和投诉事项3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宜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